

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、投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高滨，1962年10月出生，中国香港，金融及国际业务博士及金融硕士、天体物理学硕士。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数量投资组合策略主管，美林证券日本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地区利率研究部主管，美林（亚太）亚洲利率与外汇策略部主管，Guard Capital 基金投资策略总监。曾任凯丰投资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金维资本）首席投资官、首席风险官，2016年2月至今任凯丰投资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，2025年9月至今兼任联席投资官。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。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满足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。自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，因此本人无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。

## 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。自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此本人无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。

## 3、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审议相关议案，因此本报告期内无对董事会会议及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后，公司未发生需要与中小股东直接沟通交流的事项。尽管如此，本人始终高度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治理情况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现场工作内容等情况

本人任职后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。

同时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，听取经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、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，积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我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认为：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，公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股权激励相关情况

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，公司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生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在公司金融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高滨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0 日